

青 岛 市 院 前 急 救 质 量 控 制 中 心

青卫质急救字〔202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急救站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急救中心、各院前急救网络单位：

近期，我市李沧区两家急救站因“救护车买菜、购餐”事件经媒体曝光，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严重违反我市救护车行业管理规定，影响医疗急救行业形象，同时也充分暴露出各急救站在管理中存在的隐患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急救站的规范化管理，维护救护车使用的严肃性，现就进一步加强急救站管理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强化监管，落实属地责任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要充分汲取急救站违规使用救护车事件的深刻教训，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落实对辖区内急救站的属地化监管责任，按照《关于印发青岛市强化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卫医政字〔2017〕29号）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组织得力、措施到位的急救站管理运行机制，在急救站的建设审批、运行管理、检查督导、绩效考核上负主责。

二、规范管理，确保救护车专车专用

各院前急救网络单位要全面贯彻执行《青岛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高度重视急救站日常规范管理工作，切实做好人员、设备、救护车的管理，确保急救站规范运行，管理制度落到实处。建立健全本单位救护车使用管理制度，不得违规驾驶车辆，不得随意鸣响使用警笛警报。救护车仅限于从事院前急救医疗工作，严禁挪作它用。

三、加强教育，提升作风建设

各院前急救网络单位要切实加强急救人员业务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的“两手抓”、“两不误”，重点加强工作作风建设，大力抓好急救人员法规、制度规范的培训教育。急救人员要牢固树立依法执业意识，严守工作岗位，遵守工作纪律，履行工作职责，坚决杜绝在工作期间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急救无关的工作。特别要加强对驾驶员队伍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保持严谨的工作作风，自觉维护救护车使用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四、落实保障，关心关爱急救人员

现在正值秋冬季慢病高发期，也是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关键阶段，急救人员坚守在院前急救“发热哨点”防控关口，承担着全市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救护的重任。各急救网络单位应加大对急救站急救人员生活的全面保障，关心关爱急救人员，科学合理排班，避免过度劳累，努力解决人员就餐不便等生活问题，让急救人员以饱满的精神面貌全身心地投入到急救工作中。

五、加强督导，严抓日常考核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急救中心要加强日常考核，落实奖惩制度，对不合格的急救站坚决停业整顿，直至撤站。青岛市急救中心要进一步加强全市各急救站的考核督导，将急救站规范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引发医疗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站点，依据《青岛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和相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青岛市院前急救质量控制中心

2021年10月13日